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信息公示

深圳市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升华”）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现将瑞升华辅导备案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拟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恩上路 77 号二楼
辅导机构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接受辅导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	张小江
注册资本	6,8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9 日
变更设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压缩式蒸发器、水处理系统、水循环再用系统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其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机械压缩式蒸发器、水处理系统、水循环再用系统的生产

（此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信息公示》之签章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